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干部活动室的老干部用车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干部用车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978.5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0.694万元，属于小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